

表格編號：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（特殊學校）  
運動教育計劃一行山遠足樂  
報名表

申請編號（由康文署填寫）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 學校類別： 特殊學校（請註明：\_\_\_\_\_）

負責老師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老師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學校地址：\_\_\_\_\_

請選擇路線<sup>註1</sup>：路線代號：\_\_\_\_\_ (請參閱活動章程第26-28頁)

	日期 (日/月/年)	星期	時間	參加學生 人數	同行照料者 人數 <sup>註2</sup>	參加總人數
例子	5/1/20XX	一	0930-1230	21	3	24
首選						
次選						

附註：\_\_\_\_\_

交通安排<sup>註3及4</sup>

本校  需要 / 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車輛（去程）接送

預計登車時間：\_\_\_\_\_ (須於活動開始前 15 分鐘到達)

預計登車地點：\_\_\_\_\_

預計落車地點：\_\_\_\_\_

本校  需要 / 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車輛（回程）接送

預計回程時間：\_\_\_\_\_ (可能因應現場交通情況而調整)

預計登車地點：\_\_\_\_\_

預計落車地點：\_\_\_\_\_

註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學校可到康文署網站 <a href="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healthy/hiking/index.html">www.lcsd.gov.hk/tc/healthy/hiking/index.html</a> 參考路線詳情。</li><li>學校應安排足夠同行照料者參加活動。如康文署於活動當日認為學校同行照料者人數不足，有權因安全理由取消活動。</li><li>學校可申請旅遊巴士接載參加者往返場地。如參加人數不足，參加者需自行安排交通。</li><li>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</li></ol>
----	---

備註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學校須就每次行山遠足樂填交個別的報名表。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</li><li>2.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閱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（第4頁）。</li><li>3. 學校必須在活動舉行日期<b>前三個月</b>遞交表格，否則康文署可能無法如期處理有關申請。</li><li>4. 若康文署已按學校申請安排領隊，而學校其後要求取消活動，將不獲安排改期。</li><li>5. 有關遠足安全注意事項，請參閱 <a href="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healthy/hiking/safety.html">www.lcsd.gov.hk/tc/healthy/hiking/safety.html</a>。</li><li>6.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處理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（特殊學校）」活動報名事宜、公布中籤名單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；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授權的人員查閱。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，請聯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的職員。</li><li>7. <b>學校須確保所有學員已獲其家長／監護人或經家長／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，才參加上述活動，而各學員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</b></li><li>8. 如負責老師在執行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（特殊學校）」所涉活動時，遇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，須以附錄五所載的「利益衝突申報書」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。有關詳情請參閱「活動簡介」第VI 項「利益衝突」的內容（第4頁）。</li></ol>
-----	--

LCS 1055a (Rev. 05/2025)

學校必須以電郵方式（電郵地址：[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](mailto: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)）  
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遞交有關電子報名表格。